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66)

公佈

股份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發出。

吾等得悉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份成交量有所增加，並謹此知會股東，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Megaland」)已知會本公司，其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透過配售代理配售43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每股作價0.40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乃於場內進行。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43%。

Megaland由Oyster Unit Trust之信托人Oyster 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Oyster Unit Trust之受益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代表The Alyssa Js 1 Trust之受益人持有信托物業，而The Alyssa Js 1 Trust之受益人為(其中包括)馮永祥先生之子女。

於配售事項後，馮永祥先生連同其家族信托將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合共持有298,254,25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64%。

吾等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進行之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而本公司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發出，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對其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耀輝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及李華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